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更新

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辦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，

證明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

因 □原證明遺失

 □原證明內容變更，並附原證明繳回

 □其他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

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，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更新，原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作廢，故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 此致 花蓮縣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